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即由 6.97 元/股调整为 6.82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鉴于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3、除 1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